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海府办〔2016〕24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海口市医疗健康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医疗健康产业发展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医疗健康需求，更好地服务惠民生稳增长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海口市医疗健康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倪 强（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）

韩英伟（省卫计委主任）

副组长：巴特尔（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）

曹 江（省卫计委副巡视员）

顾 刚（海口国家高新区工委书记）

成 员：温海鸿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黄 孟（省卫计委健康产业处主任科员）

黄 舸（市发改委主任）

黄淡标（市财政局副调研员）

朱韶雄（市人社局局长）

周文雄（市卫生局局长）

盛 林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刘涌涛（市规划局局长）

林道坚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
韩 斌（市外事侨务办主任）

陈 月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
冯 明（市审计局局长）

符 勇（市食药监局局长）

吴光吾（市卫生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局吴光吾副局长兼任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若遇人事变动，其工作由继任者接替，不再另发通知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研究制定医疗健康产业总体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；研究医疗健康产业发展重大政策，确定需要向市委、市政府汇报的重大议题；组织医疗健康产业重点项目的策划及储备工作，协调督促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和重大项目的落实，促进各部门及全社会共同推动医疗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；研究审定产业扶持基金的安排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负责组织拟订医疗健康产业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，并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；调研健康产业发展现状，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和提出建议；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；承担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和成员单位日常联络工作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6年2月27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